

讓每個孩子都可以成為自己

從立即停止在校園中的隔離與歧視開始

小雯是一位跨性別女性，在醫生的評估下，接受了賀爾蒙治療。多位醫生都認為，她應該持續用自己的性別認同在校園中生活，這是重要的醫療環節，有助於她未來順利以自己的性別認同在社會中生活。

人為的艱難處境，讓孩子在學校過不下去

考取長庚大學後，小雯在入學前，多次與校方說明、溝通；榮總以及長庚醫院也分別開立了「建議校方安排入住女生宿舍」、「建議按照個案自身性別認同安排住宿」(附件一)的診斷證明。但是，校方在多次溝通後，依然只准許小雯入住男生宿舍。

因為賀爾蒙治療的關係，小雯的女性性徵已經開始發育，每次進出男生宿舍，都可以感覺到周遭質疑的眼光。試想一位女性同學，被迫必須每天進出男生宿舍，當然會引起其他男同學的困惑。更何況，目前社會對於跨性別者的認識仍然不足，甚至部分團體對跨性別者仍抱有惡意，在這樣的社會現狀下，強硬把跨性別女安排男生宿舍，是在創造一個嚴重不友善，讓人擔心害怕的環境。

在這樣的壓力下，小雯不得不試著避開有人出入的時段，一直到深夜沒人走動，小雯才敢進入宿舍休息；每天趁還清晨沒有人醒來，就急忙離開。這是一個成年人也沒辦法承受的生活。更何況，賀爾蒙治療可能對肝功能造成負擔，這樣的生活，讓小雯的身體難以承受，肝指數也就出現了異常。

校方推卸性平責任，要孩子自己承擔，獨自受苦

面對生活以及身體的嚴重狀況，小雯不得不寫信向校方求救，學校住宿組知道狀況後，竟然以「法規上無法安排入住女宿」作為藉口。但小雯去信向教育部詢問的結果，教育部的回覆是「住宿之相關規範，係屬各校權責」，並表示「學校不可因性別不同而對學生有差別對待，更應該減少學生產生的相對不公平感受」。

住宿組眼見無法用法規推託，就改口說是校規規定。小雯追問是依照什麼校規？住宿組提不出任何法規依據，最後竟改口為習慣。用規定唬弄學生已經是極度不良示範，更糟糕的是，被揭穿時寧可用習慣來胡說，也不願意協助一個正在受苦的孩子。

不得已，小雯只好再向學務長求救，學務長在 2017/9/27 安排了一次面談，協調住宿狀況。然而，實際到場面談時，學務長卻忽視醫師的診斷，以錯誤的性別意識把小雯的情況類比為「男

扮女裝」，甚至以「偏差行為」來舉例說明小雯的行為；種種錯誤類比，最終把面談結論導向「這些（扮裝、偏差的）人都可以適應，小雯也要自己適應」。在場的住宿組組長還建議小雯「可以中性一點」、「不要刻意讓自己好像很女性化，然後讓大家特別注意你」。

「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」是性別平等教育法賦予各級學校性平會的任務。但是長庚大學的學務體系，從下至上，沒有人願意承擔責任，沒有人願意改善孩子艱難的處境。竟還要求小雯「要自己適應」、「中性一點」、「不要刻意女性化，然後讓大家特別注意你」。

不僅如此，校方一方面對小雯的家長表示說有開會，都在幫忙孩子。但事實上，在會議內卻把所有責任歸責給小孩，要她自己解決。這樣的兩面手法，藉由讓家長害怕成為苛責學校的人，來把支持孩子的力量一個一個移除，讓孩子只能孤獨面對更多壓力與惡意。好在，小雯的家人最後看穿了這個伎倆，目前都在支持小雯的行動。

總教官違反教育中立，用宗教立場傷害學生

9/27 的面談總教官也在場，他對小雯用非常不友善的態度連續逼問她的性別，還直接仗著他的宗教立場否認跨性別者存在。（以上三位所作不當言論請參考附件二。）

這樣的逼問，光是發生在學校同儕之間，就已經讓人很難忍受了，更何況是學校高層對學生說出這些話。小雯聽到的當下，就很想離開現場，但囿於學生對師長的立場，又不敢直接離去，只能在充滿敵意的現場不斷的道歉、不斷的解釋。這個恐怖的場景，讓小雯在討論完後情緒崩潰，到現在九個多月過去了，還需要持續接受諮商以及精神治療（附件三）。

性別歧視的言論與行為，也是性騷擾，會造成嚴重傷害

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「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」也是一種性騷擾。這個事件中，總教官連續咄咄逼問小雯的性別，之後又以宗教主張否認跨性別者的存在，長庚大學性平會通過的調查報告也認定：總教官逼問性別、否認跨性別者存在的言行是「以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的性別歧視言論，構成敵意環境性騷擾」。而且，因為總教官性騷擾的行為，小雯持續焦慮、憂鬱、惡夢，需要持續治療、諮商而無法繼續就學。

讓我們感到比較訝異的是，學務長在接受性平調查時，曾表示「傳統性騷擾是對身體嘛！除了性猥褻，上課都有教嘛！這是我上課的專題之一嘛！就是傳統的都是那種對身體不舒服的，或是沒有透過，批評人家身材的，或是拿A片給人家之類的，然後傳統性騷擾。現在談的應該是性別歧視...」。性別平等教育法是非常基礎的教育法規，教育部也號稱有進行足夠的宣導，但很顯然，學務長並沒有了解，性別歧視的言論與行為能構成性騷擾。更讓人驚訝的是，學務長表示這是他上課的專題之一，對於上課的專題，連最基礎的法規定義都不了解，對於授課如此怠忽，隨意帶給學生不正確的觀念，教學能力顯然有違失。

此外，從學務長的對於性平調查小組的答覆中，可以發現綜理大學學生事務的高階主管，連對

於性騷擾的定義，都可以如此無知，可見教育部確實在對於學務人員、行政人員、教師的性平教育訓練上，還有嚴重的不足。

體制違法包庇

就在本次記者會召開的前幾天。我們收到長庚大學來函，表示「將乙師調查報告移送本校軍訓教官相關會議議處，經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決議，不予懲處」。

依照教師法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的規定，經性平會認定性騷擾，且情節重大，是足以解聘教師的狀況。但總教官經性平會認定性騷擾，而且造成孩子「持續焦慮、憂鬱、惡夢」的嚴重精神傷害，校方依然決議不予懲處，只因為身份是軍訓教官，就不用對性騷擾造成學生心理重大傷害的行為負責嗎？

此外，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多年，學校外也有性騷擾防治法等法規，但唯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獎懲作業要點中，對於性騷擾未訂有處罰規定，只明定處罰「未嚴守性別分際」的情形。這樣的規定就如同學務長對於性騷擾的錯誤的概念一樣，誤以為性別歧視不是性騷擾的一種態樣。教育部對於這一個離譜而守舊的法規，應當負起修正的責任。

校方高層竟然用誣告濫訴來對付學生

在請求長庚大學性平會調查不久後，小雯接到了警局的電話，說小雯因為被提起刑事告訴，請她接受調查。其中包含了學務長提告的妨害秘密罪、恐嚇罪以及妨害名譽（加重誹謗）罪；以及總教官提告的妨害秘密罪。

對於妨害秘密罪的部分，主要是對於小雯在學務長室的協調會中錄音來提告。但是，這個會議中，主要是在討論對於跨性別者的住宿，學校要怎麼進行安排的政策溝通。整場會議惟一涉及秘密或隱私的部分，只有小雯的跨性別者身分、以及相關醫療證明文件或資料。從這裡可以看出，學務長及總教官的提告，並不是為了維護自己的秘密或隱私，而是「以刑（刑事）逼性（性平程序）」，目的在阻擋小雯走性平程序處理此案。學務長在接受性平會調查時一開始就說：「你那一份資料是怎麼來的？…這個法律問題要先釐清，沒有我們同意他怎麼可以錄音？…那一本一定是逐字稿…您手上的這一份資料是違法的。」顯然，學務長一開始就想否定錄音證據可以當作性平會的調查證據。

可是，校園的性騷擾案件常常發生在隱密處，如果被害人想被法留下證據，自力救濟很困難。如果不允許被害人自力救濟留存證據，很多案件根本無法成立。而且，刑法妨害秘密罪的要件有包含「無故」也就是指無正當理由。小雯的錄音是為保障自己的人格尊嚴、留存加害人以性別歧視的言詞進行性騷擾的證據，絕對有正當理由。

恐嚇罪的部分，學務長提出的證據是小雯傳給諮輔組組長的簡訊，那是在小雯情緒崩潰後接受諮商過程中，基於對長庚大學諮商輔導組的信任，所以把自己的情緒與感受透過簡訊訴說給諮輔組組長，根本不是傳給學務長的簡訊，內容也沒有指涉特定人，更沒有恐嚇的意思。這一點，

學務長也很清楚。

加重誹謗的部分，學務長是以小雯在休學申請書上表示遭到性騷擾當作證據來提告。然而，長庚大學究竟是一所捍衛性別平等、落實保護學生就學環境的學校？還是一所不充實學校職員性別知能、包庇學校高層人員對學生性別騷擾的學校？長庚大學是否恪遵性別平等教育法是可以交由公眾評論之事，任何家長都會希望自己的孩子就讀的學校平等且友善。

這些濫訴的狀況，不僅可能成立誣告，也顯示了學務長及總教官對於他們的言論傷害到學生毫無反省，更可以看出：學務長及總教官不是為了維護自己的權利而提告，而是要給竟敢要求校方調查高層的這個「不聽話的學生」一個教訓。這個學生是走校內正常程序申請調查，他們也可以透過這個調查程序完整表達意見；這位學生因為他們的言論，處於情緒崩潰、焦慮、憂鬱的巨大傷害中，再用訴訟施加壓力，是會造成學生危險的行為。結果，為了維護自己不可以被學生挑戰的威權，為了挾怨報復申請調查的學生，這個學校的學務長、總教官告學生，視學生的安危於不顧。

諮輔人員把輔導資料給學務長，嚴重違背輔導法規與倫理

學生輔導法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，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，負保密義務，不得洩漏。」但小雯傳給諮輔組組長訴說情緒的簡訊，最終竟然被當作學務長濫訴小雯的證據。這嚴重的違反了最基本的輔導諮商倫理。

這個行為，讓小雯連對學校諮商系統，都無法繼續信任下去。這對一個情緒崩潰、焦慮、憂鬱的孩子來說，等於奪走她的救命繩索，這種嚴重背離輔導倫理，導致學生危險的行為，也明確的顯示了諮輔組組長，也有不適任的問題，也是長庚大學必須處理的部分。

性別平等意識是學務人員的基本知能

透過教育掌握性別平等知能，是保障多元性別學生不受歧視、霸凌的有效而重要的手段。正因為有這樣的認知，所以才在法規上落實為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
所以，對於有處理學生事務職權，而且和學生校內生活息息相關的學務人員來說，性別平等知能至關重要。當學務人員欠缺性平知能，那麼長庚大學的學務長、總教官、住宿組組長的言論對學生造成的傷害，也可能發生在任何一个孩子身上。

在避免造成學生傷害的這個重要的前提之下，教育部應該要把欠缺性平知能，或是抱有性別歧視的狀況，當作是教師法 14 條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」的一種態樣。

隔離也是歧視

就我們了解，長庚大學目前打算將女生宿舍外數間招待所，改為所謂「性別友善宿舍」，供跨性別學生居住。校方特別劃出一個「性別友善宿舍」那其他宿舍就可以繼續是「性別不友善宿

舍」嗎？如果校方要規定跨性別者只能住在所謂性別友善宿舍，那就表示校方沒有想清楚性別友善的意義。我們不反對設立性別友善宿舍，但要在孩子可以自由選擇的情形下，否則，那就不是性別友善，而是隔離。

如果校方選擇隔離，那不只沒辦法幫到小雯，也沒辦法幫到跨性別者。小雯的多份診斷證明中，都不斷表示讓小雯應該居住在與自己性別認同相同的宿舍中，這才能讓小雯適應自己所認同的性別，這對於未來的社會生活是相當重要的準備。

避免性別友善宿舍成為隔離措施，一方面是跨性別者的身分是一個隱私，要不要公開，要由當事人來決定。如果用隔離的方式處理，那麼將會造成跨性別者因為進出這個宿舍，就被迫出櫃。

另一方面，即使設備相同，甚至更好，現代社會依然不會允許任何人去設置「黑人專用車廂」或「黃種人專用廁所」。因為不僅不平等是歧視、隔離更是歧視，而且隔離會使得相互理解更加困難，而去加劇歧視的狀況。長庚大學必須深切的認知到，作為一個教育機構，不能實施隔離措施、不能示範歧視，更不能去加劇歧視的情形。

請讓小雯安心回到學校上課

學務長、總教官的言論，對於小雯造成很嚴重的傷害。而且也顯示他們不具備學務人員應該要具備的基礎性平知能，但又任職於對於小雯的校園生活影響重大的職位上，假使他們還繼續在目前的職位上，小雯如何安心就學？而且不只是對小雯，尤其總教官性別歧視的言論已經被判斷為性騷擾；在工作上又在不適合的場合大談其宗教信念，違反教育中立原則，這樣的人如果繼續從事學務工作，並掌有不對等的權力關係，對所有多元性別的學生來說，都存在危險。

此外，對於目前各級學校校園普遍對於跨性別者的住宿，沒有良好的理解與規劃，教育部應該要建立並公告針對跨性別學生入住宿舍的指導方針。同時在小雯的個案中，要求校方尊重醫生的指示，讓小雯於回到學校後，可以依照醫生的醫囑「按照自身性別認同住宿」。

長庚大學的高層，以性別歧視的言論，造成學生重大精神傷害，把學生趕出校園，對於各級學校都有性別平等教育義務的台灣來說，是一個巨大的汙點。教育部作為主管機關，對於匡正這個反性別平等教育的狀況，責無旁貸。我們嚴正要求：

- 一、教育部立即建立並公告針對跨性別學生入住宿舍的指導方針。
- 二、針對跨性別學生依自己性別認同住宿的可能遭遇的反對，擬定性別平等教案，供各校參考使用。
- 三、教育部應將長庚大學陳姓總教官調離教育相關職務，回歸軍隊，確保陳總教官不會再接觸到任何學生或教育事務。
- 四、教育部應要求長庚大學將本中欠缺性別知能的學務長、住宿組組長調離學務工作職位。
- 五、教育部應要求長庚大學調查、追究諮輔組組長違背保密義務的行為。
- 六、教育部應要求長庚大學，確保小雯回到校園後，能依照醫師的指示，「按照自身性別認同住宿」。

附件一：依照自己心理性別入住的診斷證明

臺北榮民總醫院

診斷證明書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號 門字第 _____ 號

姓名	_____	性別	男	職業	_____				
年齡	18 歲	前 民國	087 年	月	日生	出生地	省 免填	市	縣 市
住址	免填								
應診日期	自 106 年 08 月 23 日	共 0001 日			科別及 病歷號碼	NO. _____	身心失眠 科		
病名	性別認同障礙症。(以下空白)								
醫師囑言	建議校方安排入住女生宿舍。(以下空白)								

◎本證明書須加蓋本院印章否則無效◎

以上病人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

院長：張德明
診治醫師：李麗喬
醫師證書字號：醫 05931
校正：聶珮瑤



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23 日

診斷證明書

製作時間:2017/11/09 17:38

診字第 [] 號

姓名	[]	病歷號碼	[]	性別	男
出生地	免填	出生年月日	民國87年 [] 月 [] 日		
身分證號碼	[]	住址	免填		
科別	精神科系	診療日期	106年11月09日		
診 斷					
性別認同疾患(以下空白)					
醫 囑					
個案因上述原因於民國106年11月09日至本院門診就診,診斷如上,建議按照個案自身性別認同安排住宿(以下空白)					
<p>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33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</p> <p>院長：程文俊 診治醫師：黃智婉 醫師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46645號 ⊕電子簽章：黃智婉 2017/11/09 17:38</p> <p>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9 日</p>					

說明：本證明書未蓋本院印信或未填明國民身分證號碼者，均屬無效。



附件二：錄音檔節錄

會議中欠缺性平意識及涉及性別歧視、性騷擾之言論	
學務長	<p>學務長：我可以告訴你喔，這種例子在學校不是第一次第二次了。當然我不是說其他的個性、外表你也看到的，老師看到的例子：有其他同學一樣男生化妝、抹口紅、頭髮比你還長，穿裙子，也還發生過啊。他也住男生宿舍啊，他也沒有來啊，也沒有怎麼樣啊，其他同學面對他，他也是這樣啊，所以不是只有你最特殊，齁。</p> <p>學務長：你只是比較特殊的個案。我們三個，重調生活經歷，有那個性懦弱的，有那個土豪型的，有一來就把書包拿過來搜一搜的，這種類似的情況五花八門，老師也不講具體哪一個，太多了。你遇過不少同學，打架的啦、罵三字經的啦，那其實一樣的。你在這個環境你要去面對，法律該治理的法律治理，法律沒有治理的就是你同儕之間要去面對的。</p>
總教官	<p>總教官：好，我可以很明白的告訴你，沒有依據任何法律、依據一個真理，你告訴我你是男的還是女的？</p> <p>小雯：我是女生。</p> <p>總教官：國家的法律你是男的還女的？</p> <p>小雯：正在改變中。</p> <p>總教官：對，所以你現在是男的還女的？</p> <p>小雯：我還是女生</p> <p>總教官：所以你不是國家的人嗎？你不要跟我辯這個東西。</p> <p>總教官：我也可以很明白的告訴你，我是基督徒，我只相信真理。上帝造人只有造男跟造女，沒有造第三者性別第三類。</p>
住宿組組長	<p>住宿組組長：你今天你要適應這個環境，你在你的穿著，雖然你的認為你是心理女性，但是你在你的穿著什麼的，打扮方面，其實你也可以中性一點。我沒有說一定要你很中性或是男性。但是你可以說不要去那麼的，就刻意要去讓自己好像很女性化，然後讓大家特別注意你。</p>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(陽明院區)
診斷證明書

診字第 _____ 號

姓名 _____ 性別 男 身份證號碼 _____

年 齡 19歲 _____ 個月 民國 8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 出生地 _____

住 址 台灣 _____

應診日期 自 106年12月25日 門診共 1次 科 別 精神科

病歷號碼 _____

診斷病名 環境適應障礙(以下空白)

醫師囑言 病人因壓力事件導致焦慮、憂鬱、惡夢，建議予以較沒壓力之環境並門診持續治療(以下空白)

以上病人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

診治醫師：楊逸鴻



醫師證書字號：醫字016026

院 長：

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